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 号）等相关文件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审计经验丰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该方案体现了公司与广大股民共享成果，故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六、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谢 青

刘 卫

吴忠勇

2012 年 04 月 24 日